

研究生科研道德的现状与分析

An Analysis on the Present State of Research Ethics of Postgraduates

杨增能 王 平

(华中理工大学 武汉 430074)

科研道德是科技工作者从事科技活动应遵循的行为准则。在读研究生作为未来的高级专门人才,对他们的培养内容不仅包括获得新的知识、提高获取知识的能力和掌握科学研究的方法,更重要的是要将科研道德规范内化为自己的人格。科研道德包括诚实的科学态度,为科学献身的精神,尊重数据、一丝不苟的科学作风,善于与他人合作……等等。美国社会学家伯纳德·巴伯对此有精辟的论述:“新科学家的培养,要包括比仅仅传授理论和技巧更多的东西,培养新科学家也是一个有关科学价值的精细的道德灌输过程。因此,大学又是道德共同体,它不仅实施科学标准,而且吸收新成员进入道德共同体”。^[1]这段话说明了大学在研究生道德社会化过程中所担当的义务。

研究生的培养有两个与大学本科生显著不同的地方:一是导师制,二是通过做研究来培养。这就使得导师成为研究生科研道德规范内化的最重要的影响因素。

一、研究生科研道德规范内化的途径

在科学共同体中,科研道德规范的内容通过舆论褒贬、人际互动、疏导、教育、示范等方式,影响着科技人员的行为。科技人员把这些规范变成自己的自觉行为,否则就会受到科学界同行的指责,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科学道德规范也正是通过这些方式,发挥着它重要的社会功能。研究生一般通过如下途径来了解和掌握科研道德规范。

1. 目标强化

将一定的道德规范内容作为自己追求的目标,通过自己的实际行动,努力去达到和实现这一目标。当他的道德实践达到某一目标时,便会得到精神上的满足,使这一目标不断被强化。

2. 制度的规范

学校通过建立一些制度规范研究生的科研道德行为,对遵循道德规范行为的加以赞扬,对违反道德规范的予以惩罚等。

3. 导师的言传身教

导师作为“传道”、“授业”者,其自身的科学道德人格对学生产生着潜在的重要影响。笔者认为,导师在研究生科研道德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表现在:

(1)认同作用。许多研究生首先是由于对其导师学识的崇拜,进而通过努力成为其弟子的,这种“崇拜”导致了导师的人格状况、科研道德水平往往成为研究生的认同标准。

(2)示范作用。在科研道德实践中导师自身的观念与行为对研究生会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使他们付诸于个人的道德实践。

(3)导向作用。相对来说,研究生的科研道德还未完全成熟,在道德意识、道德信念、道德习惯等方面都可以通过教育引导而改变。导师按照自己的道德标准对研究生的行为给以肯定与否定、赞扬与批评、奖励与惩罚,从而引导学生的道德行为。

二、研究生的科研道德素质状况

研究生的科研道德素质在其论文撰写阶段和论文答辩中都有所表现。笔者从武汉市5所高校中抽取了高年级硕士生、硕士生导师各200名作为调查样本对研究生科研道德状况进行了调查。回收硕士生有效问卷156份,有效率为78%;回收硕士生导师有效问卷152份,有效率为76%。在我们的调查样本中,107名硕士生参加了导师的科研课题,占个案总数的68.6%。

1. 在论文撰写过程中

我们从3个方面来测量硕士生在论文撰写过程中对诚实性规范的遵守情况:a.论文中有没有伪造或篡改数据的现象;b.论文有没有抄袭或剽窃;c.是否真正阅读了他们论文后面的参考文献。

调查结果分别见表1、表2、表3。其中的N代表样本数,下同。

上述结果说明了硕士生伪造和篡改数据的现象、论文抄袭和剽窃的现象都比较严重地存在。

表1 导师是否发现过硕士生论文伪造或篡改数据? (%) (N=145)

	发现过	未发现过
伪造或篡改数据	23.4	76.6

表2 导师是否发现过硕士生论文有抄袭和剽窃现象? (%) (N=140)

	发现过	从未发现过	别的同事发现过
抄袭	25.7	73.6	0.7
剽窃他人成果	12.9	72.9	14.2

表3 硕士生导师对硕士生论文后参考文献阅读情况的看法 (%) (N=151)

	全部阅读过	大部分阅读了	小部分阅读了	基本上没有阅读
参考文献	10.6	70.9	15.9	0.7

科学研究必须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有进一步创新。一名科技人员要使自己的研究有高的起点,就必须涉猎广泛,吸取别人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有所创新。表3的结果说明,只有10.6%的硕士生全部阅读了他们论文后面列出的参考文献,少数学生只阅读了文后的一小部分参考文献或基本没有阅读。此外,31.5%的硕士生导师碰到过硕士生论文后面所列文献与论文毫无关系的现象。

2. 在论文答辩阶段

论文答辩实际上是同行专家对论文质量和硕士生水平的考察鉴定过程。这种同行评议的方式,一方面肯定了论文的创新之处,另一方面也使存在抄袭和伪造数据的论文在严格的评议面前不能过关。可以说,论文答辩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客观上发挥了弘扬科学道德、抵制不良风气的作用。

我们了解到一些硕士生在答辩前去“征求”答辩委员对论文的意见。因为是在临答辩前,这种“征求意见”已经无助于论文的撰写,从动机上看,并不是真正的虚心请教,其目的一是借此联络感情,少数人甚至送礼,希望高抬贵手;二是了解答辩委员可能会提出什么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准备,以便在论文答辩时获取通过。我们的调查结果如下:

表4 导师是否发现硕士生在临答辩前去征求答辩委员意见的情况? (%) (N=147)

	发现过	未发现过
临答辩前去征求意见	76.2	23.8

这一结果说明所述现象普遍存在。这种做法显然违背“对科学成果的评价只能以其学术水平为唯一标准”的原则。

三、导师对研究生科研道德规范内化的影响

造成硕士生科研道德失范既有硕士生自身的原因,如社会化目标错位,不是为追求真知而是为文凭而学习,从而缺乏主动将科学道德规范内化的动力;又有学校制度、体制上等多方面的因素。从导师方面来看,一是缺乏对硕士生在这方面的正面教育,在调查中有37.2%的硕士生认为其导师没有对其进行过科学道德素质教育;二是导师自身的道德人格和科学素质,通过师生互动潜移默化地影响硕士生。调查结果表明导师自身也存在某些道德失范的现象。导师的道德失范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1. 导师本人在科研中存在伪造实验数据、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及搞科研马虎的现象(见表5)。

表5 硕士生对导师科研作伪行为的看法 (%)

	存在	不存在
伪造(篡改、拼凑)实验数据 (N=153)	16.3	83.7
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 (N=154)	17.5	82.5
搞科研马虎、不严谨 (N=151)	33.1	66.9

2. 作者排名方面的失范。科学共同体应该严格地遵循“论功行赏”的奖励原则,公开发表论文的署名顺序应该按对论文工作贡献的大小依次排列。导师在与硕士生的科研合作中,往往是由导师提出工作思路,主要研究工作由硕士生来做,论文也由硕士生执笔,导师进行修改。论文的署名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只署研究生的姓名;二是研究生姓名在前,导师姓名在后;三是导师名字在前,研究生在后;四是导师单独署名。合作研究成果的署名应是合作者协商的结果。前面两种情况都是比较合理的,表现出导师扶植后生的可贵精神。导师署名在前,研究生署名在后,一般也无可非议,研究思想的提出对于科研出成果无疑是非常重要的。研究生作为助手做了具体工作,署名第二在国内外也属常见。有时即使导师没有起到很强的主导作用,但是师生协议的结果,为了借助导师的声望使论文得以发表,也常将导师排名第一。但是研究工作主要由研究生做,导师却以自己名义发表文章,这就有违科研道德了。遗憾的是这种情况并不罕见(见表6)。

表6 导师以个人名义发表研究生成果的情况 (%) (N=141)

	有	无
研究工作主要由研究生做,导师却以自己的名义发表文章	48.9	51.1

(下转第41页)

现象在社会科学系统中比较明显。

3. 学术交流与学科发展中权威的权力化现象

权威的权力化来自于我国特定计划经济体制的弊端。研究成果的评估以及学科发展的审定基本上基于个人判断的基础之上。由于缺乏机制性公正的社会体制,某些权威的权力化倾向就显得很明显。常常可以见到“某某权威认为某项发明达到世界先进水平”之类的报道。而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权威也是被人利用了的。

4. 学科发展中的不兼容现象及排它现象

从自然科学及社会科学在国内的发展来看,就一个方面的纵深研究往往还是不错的,但是我们在交叉学科、新型学科的发展方面极为落后。新的交叉学科往往与传统的学科领域有不同之处,在起步发展时自然有很多不被人理解的地方,但在很多情况下,一些新的研究领域往往受到不应有的排斥,而无法获得资助,无法在已有的学科学会中发展。一些习惯于常规领域的学者只把自己的研究视为“科学的”,而把其它创新的或自己不懂的研究视为“没水平”。一旦有关部门征求对一些新型学科研究的意见时,这些学者往往把自己“孤陋寡闻”的意见反映上去。

5. 科学研究的极端商品化现象

在对商品经济较为重视的今天,科学已经成了某些人谋求利润的手段。值得注意的是许多研究者本人就在不遗余力地“推销”自己的产品。应用研究成果的商品化是科学技术促进社会发展的主要渠道,是必要和必然的。问题是许多研究者往往向社会介绍或推广未经验证的、不成熟的技术,甚至有

害的技术。

6. 职称的称号滥用现象

各种职称界限不清,到处都是“教授”、“研究员”,科学研究的职业严肃性受到严重的嘲弄。

三、建议倡导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

目前,在科学研究领域中充斥着种种反科学、反道德的现象。造成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方面,社会舆论应当营造健康的评介气氛,其次在科学研究者的群体中应积极倡导科学道德。

1. 任何科研成果的评定、审查部门以及职称审定都不能把媒介宣传报道作为主要依据。同时应要求媒介部门在报道科研成果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2. 建议重新审查目前各种社会激励措施,以便维护科学荣誉的严肃性。

3. 学术团体及各种学报的独立法人地位应得到维护,应与具体行政部门、业务部门脱钩。

4. 建议国家教委明确授予教授的范围,同时在科研系列应明确可授予研究员的范围。应明确教授系列、研究员系列、工程师系列的严格界限性。

应建立一套基于法律、道德、行为等一系列准则的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要求全社会不但要遵循这些科学、道德准则,还应该努力倡导这些准则。应首先在社会激励、奖励、社会宣传、科技产品商品化等方面倡导科学准则和道德准则;同时科学家群体及个人则更应遵循科学研究的道德准则。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 43 页)

3. 导师在论文答辩会上不能坚持科学的公正的立场。尽管 94.4% 以上的导师从理性上认识到应该维护科学尊严而不讲情面,却有 34.5% 的导师赞同“只要论文说得过去又何必‘卡学生’”的说法,16.5% 的导师认为“对论文作出公正评价,一是得罪老师,二是得罪学生”,32.4% 的导师对“多数答辩委员都能尖锐地提问”持否定态度,而对于“答辩委员只是象征性地提几个无关紧要的问题”的赞同率竟达到了 30.5%。这说明实际上不少教师并没有在论文答辩中真正坚持公正立场,维护科学尊严。由于参加答辩的某些专家不能以理性冲破情面,造成了一些不合格的论文通过了答辩,这就给那些不是为科学目的而是为功利目的学习的硕士生、混文凭的硕士生开了绿灯,客观上造成了与科学精神背道而驰的思想的滋长。这也是导师自身的科研道德失范的一个表现。

根据思维经济原则,导师在上述三个方面的道

德失范无疑将对硕士生产生重要的影响。当研究生看到由于科学权威们把关不严、伪造数据、剽窃成果和“劣质产品”可以蒙混过关时,他们也会效法,以各种不道德的手段对待科学研究。前述的硕士生科研道德素质状况已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呼吁,导师要有严谨的学风,严格地对待科研,严格地要求学生。只有严师才能出高徒。

参考文献

- [1]伯纳德·巴伯:《科学与社会秩序》,三联出版社,1991,P169
- [2]《新时代的科学精神》,中国科学报,1994年10月5日
- [3]吉登云、张锦秀、赵西泰、涂益杰主编:《科技道德教程》,兵器工业出版社,1993
- [4]施福升、刁纯志主编:《科技道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 孙立明)